

农村保险市场亟待开发

—陕西和福建六县的调查

虞国柱 杨翠迎 丁少群

国内商业保险业务恢复近 20 年了，到目前，国有独资、国内股份制、中外合资和外国独资商业性保险公司已有 30 多家，但是，在广大农村开展保险业务的，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两家。另有几家全国性保险公司（如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只是在设立分支公司的大城市的郊县做一些农村业务。其他的地区性公司也很少做农村业务。这种格局有其客观原因，那就是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经济发达，人口和财富集中度高，居民风险保险意识比较强，业务好做，成本也低。各保险公司首先将抢占大中城市的市场份额作为战略重点无可非议。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放慢，城市保险业务也随市场开发难度加大而难以再有往日的高速度。在这种发展环境下，有没有必要将业务向农村拓展，逐渐加大农村市场的开发力度，满足农村居民的保险需求是值得研究的问题。那么，目前农村保险发展状况如何呢？农民有没有市场需求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陕西省泾阳县、澄城县、凤翔县、眉县和商南县和福建省浦城县做了一些调查。这里，根据陕西省和福建省这六县农村所做问卷调查结果¹，作一些考察和分析。

一、调查结果

从农村保险需求的角度来看，两省六县的调查结果表明，尽管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风险保险保障意识比较落后，但农村保险市场尚没有得到很好开发，保险供给主体缺乏，让农民了解保险和投保的渠道很少，适合农村居民的保险产品也不多，因而他们的保险需求还得不到满足。

1、农民对保险的了解和购买保险的情况

福建浦城县(以下简称福建)被调查农户的 100%、陕西五县(以下简称陕西)被调查的农户的 92.4%都知道或听说过保险，了解一些保险的意义和作用的被调查农户福建有 53.3%，陕西有 48.3%。而真正购买了商业性人寿保险和财产保险的农户仅占 26.7%。加上购买了民政部门举办的养老保险的农户也仅有 46.7%，这个比例在陕西是 43.2%。在福建，购买了保险的这 46.7%的农户中，有 57%的农户是自主购买的，20%是由乡、村或乡镇企业统一购买的。而在陕西，参加保险的这些农户中，有 42.2%是被迫参加的（商业保险公司的“学生平安保险”和民政部门举办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见表 1）。这表明多数农民还不大了解保险，也还没有自愿参加保险的愿望。

¹ 我们的调查只是典型调查，而不是抽样调查，不能用来推断总体，但这些典型调查在设计时注意了被调查地区和农户的代表性。因此我们认为其结果所反映出来的特点和趋势具有一定说服力。

表 1 陕西五县农村保险调查问卷统计汇总表 1

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上		初 中		小学及文盲		合 计	
调查人数及比例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调查问题及选项				%		%		%		%
农民对保险的 总体认识	您是否知 到保险	知道	46	88.5	71	73.2	58	66.7	173	74.2
		听说过	5	9.6	22	22.7	16	18.4	43	18.2
		不知道	1	1.9	4	4.1	13	14.9	18	7.6
	是否知道 保险的作 用及意义	知道	34	65.4	50	51.5	30	34.5	114	48.3
		不太知到	17	32.7	40	41.2	26	26.9	83	35.2
		不知道	1	1.9	7	7.2	31	35.6	39	16.5
	您是否参 加过或正 在参加保 险	参加过或正 在参加	31	59.6	45	46.4	26	29.9	102	43.2
		没有参加	16	30.8	50	51.5	57	65.3	123	52.1
		准备参加	5	4.6	2	2.1	4	4.6	11	4.7
参加保险的 人对保险 及保险公 司的看法	保险费是 否会加重 您的负担	没有负担	18	58.1	27	61.4	19	73.1	64	63.4
		一般	11	35.5	9	20.5	5	19.2	25	24.7
		有负担	2	6.5	8	18.2	2	7.7	12	11.8
	若遇到保 险事故， 保险公司 是否赔付	及时赔付	11	42.3	16	47.1	7	33.3	33	41.3
		不及时赔付	14	53.8	16	47.1	13	61.9	43	53.8
		根本不赔付	1	3.8	2	5.8	1	4.8	4	5.0
	若没有遇 到事故， 是否有吃 亏的感觉	有	6	19.4	11	25.6	5	19.2	22	22.0
		没有	25	80.6	32	74.4	21	80.8	78	78.0
	保险公 司的服 务态 度如何	很好	10	32.25	22	50.0	14	56.0	46	46.0
		一般	20	64.5	20	44.4	10	38.5	50	50.0
		恶劣	1	3.2	2	4.5	1	4.0	4	4.0
	您认为参 加保险有 必要吗	很有必要	16	51.6	27	61.4	16	61.5	59	58.4
		有必要	14	45.2	16	36.4	9	34.6	39	38.6
		不必要	1	3.2	1	2.2	1	3.8	3	3.0

注：“参加保险的人对保险和对保险公司的看法”一栏中五个问项的比重数字，都是以“参加过和正在参加”的人数中各个文化程度层的选项人数为基数计算的。例如，“保险费是否会加重您的负担”问项中，三个选项在“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层共有 31 人选填，“认为没有负担”、“一般”和“有负担”的分别有 18、11 和 2 人，分别占 31 人的 58.1%、35.5% 和 6.5%。

2、农民打算如何应对生产和生活中的风险

在上述情况下，农民准备如何应对各种风险呢？

对于“您的庄稼或畜禽遭到自然灾害而受损失，怎么办？”的问题，被调查的福建农户有 60%选择“自己承担”或“听天由命”，有 20%打算靠国家和集体救济，20%准备靠亲朋好友帮助。在陕西，那些没有参加保险的农民打算“靠自己”和“听天由命”的占 91.6%，而选择靠亲朋好友的只占 4.3%。几乎没有农户把分散农业风险的希望寄托在农业保险上。可见，至少在这些地方，农业保险在农民心目中并没有位置或者是一片空白。

对于“您的人身遭受意外时，怎么办？”的问题，有 78.5%的福建农户，65.1%

的陕西农户选择由“家庭成员承担”或“听天由命”；准备“靠国家和集体”的分别占 21.4%和 0.8%。两省的农民对这个问题几乎都不选择向“亲朋好友”求助，这项选择的比例福建是零，陕西是 6.5%。

表 2 陕西五县农村保险调查问卷统计汇总表 2

调查对象的文化程度		高中及以上		初 中		小学及文盲		合 计			
没有参加保险的人数及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没有参加保险的 人对保险的看法	您没有参加保险的原因	没有钱	8	34.8	18	37.5	32	52.5	58	43.9	
		保险不可靠	5	21.7	10	20.8	3	4.9	18	13.6	
		没有必要	9	39.1	18	37.5	21	34.4	48	36.4	
		不了解保险	1	4.3	2	4.2	5	8.2	8	6.0	
	您有余钱时选择	买保险	1	4.3	6	11.3	4	6.6	11	8.0	
		银行存款	13	56.5	27	50.9	27	44.2	67	48.9	
		生产性投资	4	17.4	16	30.2	22	36.1	42	30.7	
		自己保管	5	21.7	4	7.5	8	13.1	17	12.4	
	您认为保险不可靠的原因	保险公司没有信誉	5	45.5	10	31.3	7	22.6	22	29.7	
		怕政府政策变动	-	-	5	15.6	7	22.6	12	16.2	
		其他原因	6	34.5	17	53.1	17	54.8	40	54	
	没有参加保险的农民对灾后损失的补偿形式	您的庄稼或畜禽遭灾受损时	自己承担	10	71.4	26	63.4	19	51.4	55	59
			亲朋好友	1	7.1	1	2.4	2	5.4	4	4.3
听天由命			2	14.3	14	34.1	14	37.8	30	32.6	
其他			1	7.2			2	5.4	3	3.3	
您的人身遭遇意外时		靠国家集体	—	—	—	—	1	3.0	1	1.1	
		亲朋好友	1	7.1	5	11.9	2	6.1	8	8.9	
		家庭成员承担	10	71.4	23	54.8	17	51.5	50	55.5	
		听天由命	3	21.4	14	33.3	13	39.4	30	33.3	
您的家庭财产遭遇意外受损时		靠国家集体	—	—	—	—	1	3.0	1	1.1	
		亲朋好友	1	6.7	1	2.6	2	6.1	4	4.6	
		家庭成员承担	9	60.0	25	64.1	17	51.5	51	58.6	
		听天由命	5	33.3	13	33.3	13	39.4	31	35.6	
您如何安排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养老问题		靠儿女	7	46.7	18	42.9	20	54.1	45	47.9	
	靠自己	8	53.3	24	57.1	15	40.5	47	50.0		
	靠政府	—	—	—	—	1	2.7	1	1.1		
	去敬老院	—	—	—	—	1	2.7	1	1.1		

注：①该表中各问题选项的比重之计算的基础是回答该调查问题的全部人数。

②表中“—”表示无人选择该项。

对于“您的家庭财产遭意外受损失时，怎么办？”的问题，在福建有 57.1% 的农民选择由“家庭承担”，28.6% 的农民选择“靠国家和集体”；选择“听天由命”的农民有 14.3%。在陕西没投保的农民选择由“家庭承担”、“靠国家和集

体”、“听天由命”所占比例分别是 58.9%，1.1%，和 35.6%。两省农民对这个问题也都不愿“依靠亲朋好友”来解决，该选项的比例，福建是零，陕西是 4.6%。

那么，农民如何面对老年经济安全问题呢？在回答靠谁养老的问题时，单纯选择“靠儿女”的农民在福建只有 18.3%，在陕西虽然比例高一些，也只有 47.0%；而选择“靠自己”这条出路的，在福建占 51.7%（还有 20%的选择“靠自己”加上“靠自己”这一项的人数，比例是 71.7%），在陕西，准备“靠自己”的农民占 50.0%；两省农民将养老寄希望于政府（包括去敬老院）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1.1%（见表 2）。两省农民在养老观念上表现出一定的差距，比较开放和发达的福建农村比相对封闭和欠发达的陕西农村更倾向于不依靠儿女而靠自己养老。但总的说来，可以看出，由于经济的发展，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家庭的小型化，农村家庭的养老保障功能正在弱化，现在的农民“养儿防老”的观念已有较大转变。

对于面临的风险，被调查的农民有很大比例准备由自己解决，这表明在计划经济年代人们事事靠国家和集体的依赖心理有了很大改变。同时也说明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这些社会化的分散风险的制度和机制，还没有广泛被农民们认识和接受。

3、农民对保险的需求选择

调查表明，尽管目前购买保险的农民还不多，但被调查农民对保险表现出一定的兴趣和愿望，而且呈现出多元化的需求倾向。当然，他们对各险种的需求程度并不相同。福建的农民们兴趣最大的险种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如果购买保险，有 93.1%的人想购买养老保险（这与他们大多打算靠自己养老是吻合的），46.7%的人愿意购买医疗保险，有 33.3%的人选择购买子女备用金保险，选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仅 6.7%。陕西的农民也表现出类似的意愿。不同的是乡镇工业比较发达，农业产值占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的 41%的福建浦城县农民对农业保险没有一点兴趣。陕西五县都是农业县，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均超过 50—60%，这些县的农民对于跟农业有关的保险险种，例如农业和农机具保险，还表现出一定的投保愿望。

4、农村保险供给的缺口

上述调查数据，虽然表明农民目前对保险的消费不多，但同时说明目前农村存在着很大的购买保险的潜力。下面的信息可以为这种论断提供进一步的论据。

表 3 1998 年福建省浦城县保险费收入结构

项 目 地 区	保费总收入		产险保费		寿险保费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全 县	2482.3	100	1670.3	67.3	812	32.7
城 镇	2234.3	90.0	1550.3	62.5	684	27.5
农 村	248.0	10.0	120.0	4.8	128	5.2

没有购买保险的农民在这六县虽然占被调查农民的比例超过一半（福建是 53.3%，陕西是 52.1%），不过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并非没有支付能力，福建的被

调查对象没有人认为交保费会对家庭造成经济负担。陕西因为“没钱”而没投保的农民虽然多一些（占没投保者的 47%），但另外这 53% 的人不购买保险，是因为认为“没有必要”（占 39%），“保险不可靠”（占 14.6%）或觉得“对保险不了解”（占 6.5%）。这三种原因加起来占 60.1%。可见，大多数没投保农民对于购买保险还是有一定的支付能力的，只要解决了对保险的思想认识问题，一半以上的农户都可以成为保户。问题在于保险公司对农村业务的兴趣。所有的保险公司都把业务重点放在大中城市，县级支公司的重点也是城镇，浦城县的农村业务只占 10%，城镇占了 90%（见表 3）。另据调查，无论寿险公司还是财产保险公司，70—80% 以上的保险业务来自城镇。

二、分析与思考

我们的调查尽管不是规范的抽样调查，但这个调查结果所反映的一般状况有其代表性，也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它提供的信息值得我们思考。

1、应当尽早为农村居民编织保险保障安全网。我国 12 亿多人口 8 亿多常住农村，还有一亿多在城乡之间流动。这些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风险保障责任在人民公社制度时期是由生产队或生产大队担当的。当时农业的风险可以在生产队的范围内得到分散，农民养老和医疗主要依靠子女，部分依靠社队“五保”制度与“合作医疗”制度。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农村风险管理机制的变化，这种尽管是极低水平的保险保障，在绝大部分地区也消失了。而农村社会化的保险保障制度的缺失或不健全，已经和正在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安定产生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同时也从多方面牵制着城市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在农村基层商业网点最多的中国人寿和人保，在 80 年代曾试图开拓农村商业保险市场，但在 90 年代初人身保险业务被迫移交给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几乎退出农村保险市场。农村财产保险业务也逐渐因战略重点的确定而转移向城市，作为政策性业务的农业保险也因人保的商业化转轨而停滞和萎缩。如今，试办了 7 年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又将全面撤退。我国农村正在出现越来越多的保险保障的真空地带，这与我国经济的和社会的发展进程和发展目标形成强烈的反差。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农村有广阔的保险市场，农村居民已经有了一些风险和保险意识，也不同程度的具有投保的兴趣和愿望，他们中已有一半以上的人希望依靠自己解决自己的老年风险保障和财产风险保障的问题，这是一个可喜的变化。商业性保险公司应当有长远的前瞻的市场开发眼光，较多地关注农村市场，根据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同水平和特点开发适销对路的寿险和保险产品，为农村居民尽快编织保险保障安全网。

2、农村商业保险市场潜力巨大。如果从宏观角度在作一些分析，我们会更能较好把握农村保险市场的开发潜力。

这里不妨从保险密度方面作一个比较。1997 年我国人均商业保险保费支出近 100 元，同年农民人均保费支出不足一元。这可看出城乡商业保险水平的差距，也可看出农村保险市场的潜力。如果在 20 年内，我国农村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达到目前全国的发展水平，保险密度达到农村人均 100 元，那么，届时农村保费收入将达到 700 到 80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5%。从农民支付能力来看，这也完全是可能的。1998 年我国农民人均村收入达到 2162 元，农村

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超万亿元。虽然目前尚有近 6000 万农村人口未脱离贫困，但也有不少地区（特别是东部地区的部分中部地区）正在迈进小康水平，城乡差距正在缩小，这些地区的经济已由农业支持工业的阶段向农业工业各自积累并行发展的阶段转变。农民的生活需求层次正在逐步由强调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求，向强调风险管理的安全需求转移。在这些地区，农村财产保险、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养老保险及农民住院医疗保险都拥有一定的市场。

与城市相比，农村保险展业的成本可能会高一些，但只要保险公司坚持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产品创新，例如，增加代理网点，允许农村产、寿险代理机构相互代理业务，在一定条件下，实行农村产、寿险分账混业经营等，是可以部分地得到解决的。何况保险人应当着眼于农村市场的远期开发，现在支付一些前期投入也是值得的。

3、农村社会保险制度不能长期缺位。我们共和国成立 51 年了，在最初的几十年岁月中，为了奠定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基础，我们采取牺牲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利益，来发展城市、发展工业、优惠城市居民的政策如果是必要的话，那么，今天我们应当给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利益多一点关心（哪怕因此适当降低一些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是值得的），尽快建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哪怕其保险保障水平是很低的），解决农村居民的养老、医疗和农业发展的基本风险保障问题，应当是这种关心中的重要部分，因为建立这种制度是必要的和可能的。这不仅是改革进一步深入的必须，使城乡经济和社会平衡发展的必须，更是当前以至今后农村社会长期稳定的必须。事实上，目前农村许多不稳定因素不能说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无关。当然，农村风险保障制度缺位的问题可以通过发展农村商业保险来解决，但自愿性质的商业保险并不能代替普遍的强制的社会保险，因为二者的社会角色定位不同，各自解决的问题的层次不同，所发挥的社会作用也不同。

（作者工作单位：虞国柱，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
杨翠迎，陕西杨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丁少群，福建厦门，集美大学金融系）